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秘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易科技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智強
聲　請　人　林憲明
共同代理人　陳美娜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相　對　人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麗生
相　對　人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相　對　人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相　對　人　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相　對　人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相　對　人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相　對　人　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潮
相　對　人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郡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艷華
共同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鄭楚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聖鈞律師
　　鄭楚甯律師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21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一、相對人林聖鈞律師、鄭楚甯律師就如附表所示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21號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理　由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21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中，財政部關務署提交本院之聲請人亞易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易公司）申報「易播電視盒（廠牌：EVPAD，型號：EVPAD-SMART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FUN016型式認證號碼：CCAH18LP3670T5）」（下稱系爭機上盒）之進口報關資料（包含歷來之進口報關號碼、產品名稱、數量、完稅價格、日期，下稱系爭報關資料，如附表所示），包含聲請人

亞易公司進口系爭機上盒之數量、金額等，除涉及公司營業狀況，且就特定型號產品之銷售數量，亦涉及聲請人亞易公司與供應商、盤商間之合作及營運策略，應屬聲請人亞易公司之營業秘密。又系爭報關資料屬關稅法第12條應嚴守秘密之資料，非依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僅有特定機關或人員可取得，且取得機關或人員應絕對保守秘密，故具有秘密性。再者，倘若競爭同業知悉銷售數量，即可掌握客戶訊息與需求面，涉及經濟利益，自有保護之必要。為避免該等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實有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性。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釋明系爭報關資料為聲請人亞易公司之營業秘密，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且系爭報關資料內容涉及聲請人就系爭機上盒之銷售成本、數量等資訊，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又本件報關資料係聲請人亞易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申報稅捐、報關用途，未對外公開，顯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知悉，足可認定聲請人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。再者，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系爭報關資料，系爭報關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聖鈞律師、鄭楚甯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系爭報關資料涉及聲請人亞易公司之營業秘密，且為聲請人亞易公司所有，此觀聲請狀內容即明（見民秘聲卷第24頁），復經本院審認如前，是聲請人黃智強、林憲明既非上開營業秘密資訊之所有人，聲請狀將黃智強、林憲明一併列為本件秘密保持命令事件之聲請人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，因該等公司非屬自然人，核與智

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准許部分不得抗告，駁回部分得於10日內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卷證出處
1	財政部關務署111年4月29日台關緝字第1111010406號函檢送亞易科技有限公司自107年10月19日至111年4月22日申報「易播電視盒（廠牌：EVPAD，型號：EVPAD-SMART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FUN016型式認證號碼：CCAH18LP3670T5）」之報關資料	本院卷二第359頁及所附光碟（光碟、光碟列印資料均置外放證物袋）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 35 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